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並已計算售股建議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而編製的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3,000
售股建議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u>18,0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21,000</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接售股建議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0,000,000股計算)	<u>42港仙</u>

附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本變動」一段。

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加上已考慮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在內，故董事認為本公司備有充足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應付資本開支所需。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情況導致其須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有關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報表，盈虧及資產負債報告。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投資公司，故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事實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或經營記錄。基於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並不相關，因此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的規定。